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地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璐婧

陈守德

黄健雄

2021年5月6日